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評審流程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	評審工作
一、初審 (各扶輪社)	各扶輪社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初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後，經理事會通過。 (10/1-10/31)	(1)書面評分 (2)邀請面談 (3) 請各推薦扶輪社確實瞭解申請人實際需要，並於申請書之推薦扶輪社意見簽署欄上將推薦理由記載詳實。
二、複審 (各地區總監辦事處)	各地區複審委員會(必要時聘請教授或專家學者組成之)。 (11/1-11/30)	書面評分根據： (1)學業成績及研究內容 (2)家庭情況及個人之需要性 (3)推薦社捐款情形 (4)各分區與城鄉兼顧之原則 分科別類，歸納成文法、理工、醫學、管理等四組。每組由三位相關教授或專家學者面談口試，根據：①人品；②態度；③專業知識，各方面之考量決定人選。 ※通過與否全數轉送董事會審定
三、決審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董事會 (12月中旬)	審定各地區總監辦事處複審入選名單。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人資格審核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扶輪社：_____

- 獎學生候選人必備文件齊全且資格符合
- 獎學生候選人必備文件欠缺或資格不符合一
 - A.必備文件欠缺：
 - 1.申請書（一式二份）
 - 2.申請人資歷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各1份）
 - 3.在學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全年）成績單（各1份）
 - 4.戶口名簿影印本（1份）（或在就學地區居住一年以上證明）
 - 5.上年度個人或家長所得稅申報書影本一份
 - 6.自傳及「對扶輪之認識」文約800字（各1份）
 - 7.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劃書及系所長推薦書（各1份）
 - 8.扶輪社推薦書（1份）
 - 9.本筆獎學金運用計劃書
 - 10. 本筆獎學金不得挪為他用承諾書
 - 11.照片（申請書及資歷表各貼一張，另附一張）
 - B.在職進修（註明原因：_____）
 - C.年齡超過35歲（註原因：_____）
 - D.在本扶輪地區設籍未滿一年：（註明理由：_____）
 - E.社員子女（父/母：_____ 隸屬扶輪社：_____）
 - F.本會前受獎學生未遵守規定，親自出席例會、無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或未繳交「研究心得」
 - G.逾期報名
 - H.其他(請述明原因)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生候選人【初審】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扶輪社：_____

評 分 項 目	1.研究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2.在學成績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3.生涯規劃及理想	1	2	3	4	5	6	7	8	9	10
	4.研究發展潛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5.態度談吐及反應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6.個人需要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7.個人配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8.對扶輪社的瞭解	1	2	3	4	5	6	7	8	9	10
	9.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 語	總計分數:_____										
簽 名	評審委員： 社長： 本申請經本社_____月_____日理事會通過										

※請【推薦社】填寫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生候選人【複審】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地區：_____

評 分 項 目	1.研究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2.在學成績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3.生涯規劃及理想	1	2	3	4	5	6	7	8	9	10
	4.研究發展潛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5.態度談吐與反應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6.個人需要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7.個人配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8.對扶輪社的瞭解	1	2	3	4	5	6	7	8	9	10
	9.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 語	總計分數:_____										
簽 名	評審委員： _____ 年 月 日										

※請【地區】填寫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扶輪社推薦獎學生之原則

- 一、各社每年 11 月底推薦期限前捐獻金額達：
 - (1) 新台幣 20 萬元者，可以扶輪社之名為冠名獎學金，優先推薦博士班學生一名。
 - (2) 新台幣 15 萬元者，可以扶輪社之名為冠名獎學金，優先推薦碩士班學生一名。
- 二、冠名捐款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捐款人如要指定特定人或特定院校系所時，應予尊重。
- 三、推薦社捐款達八成以上時，得受理其優先推薦，承諾差額於當年度結束前捐足者視同優先推薦。
- 四、各扶輪社即令無捐款或未達優先推薦之金額仍得推薦清寒優秀學生，地區總監得統籌全地區捐款金額，按八成範圍內(※如有冠名獎學金應予扣除)評選該地區受獎學生。唯捐款不足之社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獲選，敬請鼓勵該社社友踴躍捐獻，或協調其他扶輪社推薦。
- 五、各地區總監在競爭性評選中，如遇有歷年捐獻較熱心之扶輪社推薦獎學生，而條件相同時應予優先考慮。

※捐款捐獻辦法※

戶名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會址	403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5 樓之 1
電話	(04)2328-2971 / (04)2323-4661
傳真	(04)2328-2972 / (04)2323-4662
電匯帳號	彰化銀行中港分行 9818-5105283-900
郵撥帳號	02937838
網址	http://www.cref.org.tw
E-mail	cref@ms29.hinet.net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

一、獎學金之頒發

- 碩士班：一月份頒發三萬元；二月份頒發二萬五千元；三至六月每個月頒發二萬元，共十三萬五千元整；
- 博士班：一至六月每個月頒發三萬元，共十八萬元整。
- 一月份：於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
- 二月份：於獎學生聯誼會舉辦之迎新活動中頒發。
- 各地區年會舉辦月：分寄至各地區總監辦事處，由各地區總監於年會中頒發。(冠名獎學金得由冠名捐款人頒發)。
- 餘均按月寄至各「照顧扶輪社」於例會中頒發。

二、義務之履行

- 凡當選之受獎學生，其推薦社即為學生之「照顧扶輪社」，受獎學生應經常主動與照顧扶輪社及照顧社友保持密切聯絡。
- 受獎學生每個月須準時出席「照顧扶輪社」例會一次。
- 受獎學生須於得獎年度內（四月底前）繳交約 800 字之「得獎感言」及「研究心得」各一份給基金會及照顧扶輪社。
- 受獎學生須於得獎年度內將學術研究心得於照顧社例會中專題報告一次。
- 受獎學生畢業後必須將其學術論文及畢業論文，提供一份給基金會。
- 受獎學生必須在畢業論文上向照顧扶輪社及本會銘文誌謝。
- 受獎學生應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以促進學術交流。

三、資格之取消

受獎學生於領獎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即取消其受獎之資格：

- 違反給獎之任一規定者。
- 未親至照顧社出席例會，經照顧社通知仍未到者。
- 素行不良受校方記過處分者。
- 有任何損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休學或一個月以上無音訊而聯絡不到者。
- 無故不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者。
- 不幸亡故者。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照顧扶輪社及照顧社友協辦事項

- 一、凡受獎學生之推薦社即為其「照顧扶輪社」。「照顧扶輪社」，應推選一人為受獎學生之「照顧社友」，期以扶輪精神關懷並培育成為扶輪的接棒人。
- 二、獎學金之頒發
 - 碩士班：一月份頒發三萬元；二月份頒發二萬五千元；三至六月每個月頒發二萬元，共十三萬五千元整；
 - 博士班：一至六月每個月頒發三萬元，共十八萬元整。
 - 一月份：於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
 - 二月份：於獎學生聯誼會舉辦之迎新活動中頒發。
 - 各地區年會舉辦月：分寄至各地區總監辦事處，由各地區總監於年會中頒發。(冠名獎學金得由冠名捐款人頒發)。
 - 餘均按月寄至各「照顧扶輪社」於例會中頒發。
- 三、受獎獎學生每月至少應參加「照顧扶輪社」的例會一次，參加日期由「照顧扶輪社」和受獎學生磋商擇定之。
- 四、照顧扶輪社如遇有授證慶典、職業參觀及社會服務等活動時，請儘量安排受獎學生參加。
- 五、照顧社友請儘量撥冗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每月一次之例會，關懷與培育。若有優良表現之受獎學生應給予表揚以資鼓勵。
- 六、受獎學生在領獎期間，如有素行不良、未親至照顧社出席例會，或有任何損害扶輪名譽之言行，以及如休學或一個月以上無音訊而聯絡不到者，「照顧扶輪社」應函照本會，停止支付該生之獎學金。